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有關

- (1)就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
進行企業重組及
(2)訂立VIE合約安排之公佈**

企業重組及VIE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本公司、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海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FO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醫智諾、創始股東與韓立暉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實現企業重組，及(ii)WFOE與OPCO、醫智諾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以便目標集團於現有線上平台提供延伸服務，即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現有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考慮到中國法律的相關限制，有必要進行企業重組以便目標集團提供延伸服務。

透過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目標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訂立VIE合約安排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重組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設立平台公司的合資企業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設立平台公司的合資企業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因此與增資及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均為OPCO(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出售OPCO的股權，因此與增資及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IE合約安排

由於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均為OPCO(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且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IE合約安排，彼等各自亦將成為平台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韓立暉女士將成為OPCO的主要股東，故王劍先生、商品女士及韓立暉女士均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收購公佈**」)(經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補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i)本公司、投資人(「**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海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FO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與韓立暉女士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實現企業重組，及(ii)WFOE與OPCO、醫智諾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以便目標集團於現有線上平台提供延伸服務，即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現有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延伸服務**」)。考慮到中國法律的相關限制，有必要進行企業重組以便目標集團提供延伸服務。

透過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目標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訂立VIE合約安排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概要及現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期目標公司已從柏海投資收到相等於首筆現金投資人民幣37,48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後本集團(透過柏海投資)擁有OPCO 51%的股權。

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

- (A) (I)以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筆現金投資形式支付的增資對價餘額，須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即(其中包括)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後支付，及(II)以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三筆現金投資形式支付的增資對價餘額，須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即(其中包括)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後支付；及
- (B) 於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本集團將須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餘下49%(即進一步收購事項)，對價形式為(I)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後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II)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十二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及(III)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發行第六批代價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首個表現目標尚未獲達成。

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收購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投資目標集團，旨在戰略佈局發展中國境內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於本集團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收購OPCO的股權時，OPCO之全資附屬公司醫智諾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技術平台的開發，並為線上平台的開發商及運營商，而線上平台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處方流轉、供患者購買醫藥產品的線上平台，以及向醫藥產品供應商收取平台使用費等服務（「**原有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原有服務屬於「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且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近期，醫智諾已開始提供延伸服務，即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現有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醫智諾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可經營提供原有服務及延伸服務的業務（「**主營業務**」）。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電子商務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通過互聯網為用戶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為電子商務，利用各種與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屬於「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通過互聯網進行信息採集、開發、處理，以及信息平台的建設和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

據此，主營業務包括(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即提供原有服務），以及(2)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即提供延伸服務）。而上述兩項業務同時進行並且不可分割。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符合負面清單的規定。

針對醫智諾擬開展的「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32號)(「**負面清單**」)、《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5〕196號)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號)(以下統稱「**《通告》**」)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其投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針對醫智諾擬開展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通告》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的增值電信業務，但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官網披露，倘任何許可證持有人須於任何指定時間邀請外商投資，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披露有關意圖並重新申請有關許可證。按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實踐經驗，相關政府部門會調查擬申請或已取得許可證實體的完整股權架構直至顯示最終股東為止，以確定該實體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後證實及確認，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的規定，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必須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規定**」)。目前尚無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頒佈關於資格要求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辦法、程序、指引或參考準則。實際上，有關部門針對境外投資者將核實包括其是否曾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或曾持有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等情況。本集團未有於中國以外實際從事電信業務，亦未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OPCO除外)持有任何股權，因此本公司通過持有醫智諾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以醫智諾繼續持有或重新申請許可證並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是非常困難且不明朗的，申請的時間及程序、結果均無法估計，且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醫智諾繼續從事主營業務的前提下，且未有明確指引供確定本公司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規定及在本集團實際缺乏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投資目標集團並擁有其50%以上的權益比例，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向，WFOE、OPCO、醫智諾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已進行企業重組及訂立VIE合約安排。儘管並無登記股權所有權，但透過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目標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企業重組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海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FO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須促使柏海投資將OPCO的51%股權轉讓予韓立暉女士，而柏海投資及韓立暉女士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及韓立暉女士將訂立借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企業重組—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一節)，以及柏海投資、OPCO及創始股東將訂立解除協議以解除股東協議；
- (ii) 將會成立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平台公司**」)，其將分別由本公司、王劍先生、商品女士、林進聰先生(透過王劍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透過商品女士)持有51%、21.9%、21%、0.1%及6%的股權，反映緊接向北京夢想樹收購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完成後於OPCO的擬定股權；
- (iii) 於成立平台公司後，本公司須將騰海健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平台公司，以令騰海健康成為平台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WFOE(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騰海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成為平台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王劍先生、商品女士及平台公司須訂立平台公司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企業重組—平台公司股東協議」一節)；及
- (iv) WFOE、OPCO、醫智諾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VIE合約安排(上述(i)至(iv)統稱為「**企業重組**」)。

由於林進聰先生的某些個人原因及僱員持股平台方面的原因，彼等不會於平台公司直接持有任何權益，而是委任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為代名人，分別代彼等持有於平台公司的股權。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對增資及收購協議條文所作的變更如下：

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文：

1. 柏海投資將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將具有優先股性質，柏海投資將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就目標公司進一步籌資擁有優先認購權、股息優先權、清盤優先權以及股東協議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創始股東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筆現金投資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額外實收資本。
3. 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創始股東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及(b)第三筆現金投資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額外實收資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相應變更：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權將具有優先股性質，本公司將就平台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就平台公司進一步籌資擁有優先認購權、股息優先權、清盤優先權以及平台公司股東協議規定的其他權利。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筆現金投資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平台公司，並將透過騰海健康注入WFOE及入賬列為WFOE之額外實收資本。

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及(b)第三筆現金投資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平台公司，並將透過騰海健康注入WFOE及入賬列為WFOE之額外實收資本。

- | | |
|--|---|
| <p>4. —</p> | <p>將入賬列為WFOE之額外實收資本的第二筆現金投資及第三筆現金投資可用於根據目標集團的經營需要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p> |
| <p>5. 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已獲達成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柏海投資(或本公司之另一間聯屬公司)將須於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餘下49%，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p> | <p>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已獲達成且OPCO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於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收購平台公司總股權的餘下49%(現時分別由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擁有22%及27%)，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p> |
| <p>6. (a)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創始股東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p> <p>(b)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十二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創始股東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p> | <p>(a)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p> <p>(b)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十二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第五批代價股份。</p> |

(c)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創始股東發行第六批代價股份。

(c)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應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第六批代價股份。

—

倘進一步收購事項(指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平台公司總股權的49%)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進行，則創始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無條件出售其於OPCO的股權(佔49%股權)，以及創始股東就出售OPCO股權收到的任何對價須悉數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須促使該等OPCO股權的受讓方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

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增資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釐定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保證利潤以及在未能達成保證利潤的情況下調整進一步收購事項對價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的對價、釐定對價之基準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柏海投資(作為轉讓方)與韓立暉女士(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柏海投資同意出售而韓立暉女士同意以人民幣8,870,000元的對價購買OPCO的51%股權，有關對價乃參考OPCO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51%釐定，並須根據柏海投資的要求及書面指示支付；及
- (2)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與韓立暉女士(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於(a)韓立暉女士成為OPCO的合法登記股東；(b)VIE合約安排已正式訂立、具有法律效力並已履行；(c)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及／或柏海投資的會計規定，韓立暉女士須向柏海投資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及(d)韓立暉女士已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相關銀行賬戶資料後30日內向韓立暉女士提供人民幣8,870,000元之借款，其用途僅限於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韓立暉女士須於收到向本公司指定實體出售OPCO的51%股權的對價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OPCO的51%股權的對價後償還該筆借款。韓立暉女士收到的所有該等對價應作為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償還予WFOE，若有關對價高於借款金額，則超出的差額視為中國附屬公司應收的借款利息；若借款金額高於有關對價，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豁免該不足差額部分的還款責任。

本集團認為，根據借款協議將向韓立暉女士提供的借款金額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向韓立暉女士收取的對價相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搭建平台公司之合營公司架構

成立平台公司之合營公司所涉及的對價為4.90港元，即平台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向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發行股份之對價，為該等股份的面值及須於配發該等股份時支付。對價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平台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本集團不會因平台公司向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發行股份或向韓立暉女士出售OPCO股份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平台公司股東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王劍先生、商品女士及平台公司將訂立平台公司股東協議，以就平台公司事務的經營及管理制定條款。平台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已解除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似，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平台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另由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分別委任一名董事。

平台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至少須有一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出席。

平台公司股東協議項下與平台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委任、討論規則、表決機制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騰海健康及WFOE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會。

股息

本公司有權優先收取向平台公司其他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為本公司向平台公司投資總額的10%(年化收益率)。

清盤優先權

倘平台公司清盤，在向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作出或保留平台公司財產或資產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之前，本公司將在平台公司合法可用於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中享有獲支付的清盤優先權，其金額等於(i)本公司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另加每年10%的單利息，及(ii)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以及優先認購權之限制

出售、讓與及轉讓平台公司的股權，均須根據平台公司股東協議進行。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不得出售及質押平台公司的任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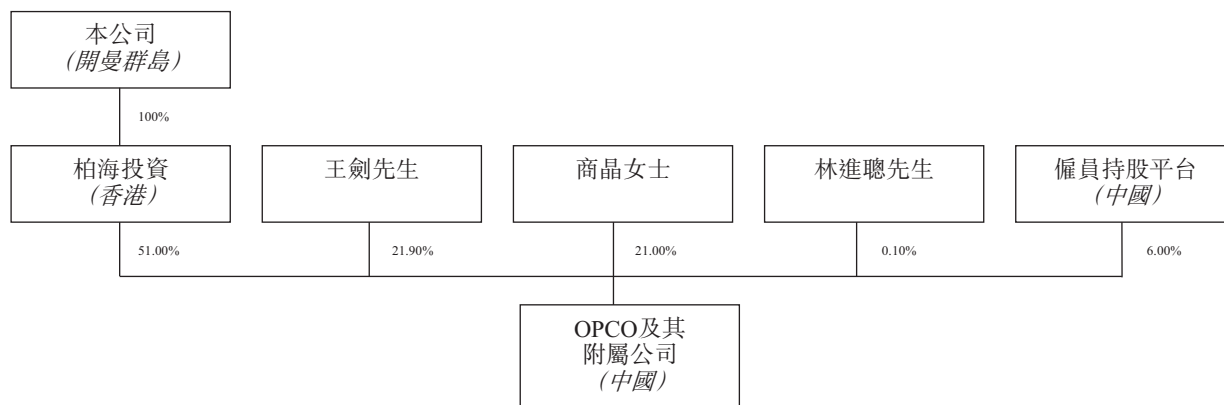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i)於平台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ii)於平台公司日後發行或出售平台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時擁有優先認購權，及(iii)倘平台公司及／或王劍先生及／或商品女士嚴重違反於平台公司股東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的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且未於合理時間內予以糾正，有權強制要求平台公司及／或王劍先生及／或商品女士購回及／或購買本公司持有的平台公司股份。

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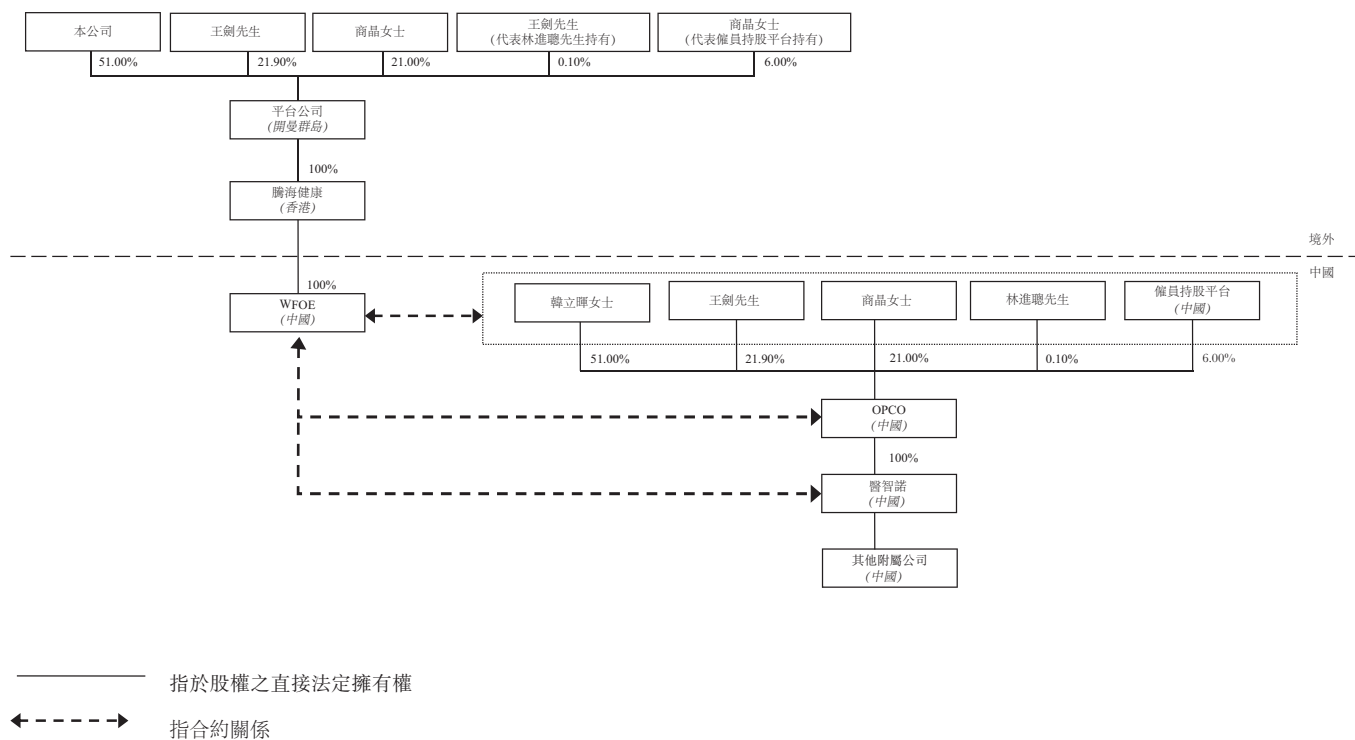
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至(i)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平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後兩年；及(ii)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不再於平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不可於從事與平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VIE合約安排之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WFOE透過VIE合約安排以合約方式控制。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VIE合約安排之詳情

各項VIE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1) WFOE；及
 - (2) OPCO及醫智諾各自

期限： 自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0年有效，除非(i) WFOE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i)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股權或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有關實體時終止；或(iii)於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股權時終止；並將自動延期10年，除非WFOE提前終止。

除非WFOE對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過失或存在欺詐行為，否則OPCO或醫智諾無權終止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OPCO及醫智諾各自己委任WFOE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就主營業務向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全面的技術和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業務開展及擴大所需的支持服務，並提供經理、行政人員、管理人員、籌劃部門、商業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人員所能提供的服務；
- (b) 制定全部的商業計劃及銷售目標，並建立相應的系統及操作程序；
- (c) 為發展方向、規模及品牌提升提供諮詢服務；
- (d) 為申請知識產權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持；

- (e) 提供業務相關的辦公、生產和銷售服務；
- (f) 設計業務發展和營銷策略，代表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獲取客戶訂單並提供客戶服務；
- (g) 就勞動用工方面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
- (h) 提供客戶數據統計、分析及相關數據庫的建設和維護等諮詢服務；
- (i) 提供軟件和相關技術支持；
- (j) 對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的經營和管理進行指導和管理；及
- (k) 當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業務規模發展及業務範圍擴大需要時，購買所需設備及開發新技術。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或醫智諾不得參與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與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OPCO及醫智諾之附屬公司之股權、資產及知識產權。

費用：

就上述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相等於OPCO的每年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OPCO亦應承擔因WFOE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及額外稅項。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 | |
|---------------|------------|
| (1) WFOE； | (1) WFOE； |
| (2)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2) OPCO；及 |
| (3) OPCO | (3) 醫智諾 |

期限：

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之日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i) WFOE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i)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股權或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有關實體時終止；或(iii)於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權時終止。

除非WFOE對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及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過失或存在欺詐行為，否則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或醫智諾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及對價：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或OPCO及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應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其行使其權利時自行決定隨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購買或提名任何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股權及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資產。在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或OPCO及／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據此收到的對價應無條件贈送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轉讓或處置其知識產權，WFOE應享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購買與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業務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的優先購買權。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OPCO及醫智諾之附屬公司。

承諾：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或OPCO及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權利或收入。

(iii)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訂約方：(1)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及
(2) WFOE

期限：於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簽署時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不再持有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權。

標的事項：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委託WFOE(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股東的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作為唯一代理人，就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代表其行使其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簽署會議紀錄、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等。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WFOE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倘其因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分派、清盤後的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對價，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WFOE或WFOE指定的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並承擔與此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進一步承諾，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的效力不會因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身故、破產或離異而受到影響，並對其任何受讓人或繼任人持續有效；且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的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權利之任何情況下可能享有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及權利，有關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該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履行VIE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任何行為。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1) WFOE (作為質權人)；	(1) WFOE (作為質權人)；
	(2)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出質人)；及	(2) OPCO (作為出質人)；及
	(3) OPCO	(3) 醫智諾
期限：	質押有效期為自有關質押於相關行政部門正式登記之日起至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於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以及為補充上述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擔保義務」)已完全履行或終止為止。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同意將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作為履行擔保義務之擔保。WFOE可於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及／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違約(包括未能履行擔保義務或未經WFOE書面同意質權人同意或有意處置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的情況下行使質權。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亦不得在權益上設立任何質押或第三方權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情況除外)。	

股權質押協議之效力不會因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身故、破產或離異而受到影響，並對其任何受讓人或繼任人持續有效。

(v)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有配偶之個人)各自之配偶

標的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有配偶之個人)各自之配偶不可撤銷地同意，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所有OPCO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全部利益均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其作為配偶對此並無權利。

(vi) 承諾函

訂約方：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並無配偶之個人)

標的事項：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並無配偶之個人)確認其目前無配偶，並承諾若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期限內與他人建立婚姻關係，其將促使其當時之配偶簽署配偶同意函形式的函件。

企業重組及訂立VIE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於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連接醫生、就診者及實體藥店的線上平台，建立一個從醫生開具電子處方至就診者從藥店訂購處方藥、進行線上支付及最後藥物配送的閉循環。在發展過程中，發現醫藥產品／醫療器械供應商對數字化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等)的需求旺盛，而在現有線上平台提供額外服務可有效滿足該等需求。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決定進一步擴展線上平台的功能以包含延伸服務。

誠如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在醫智諾從事主營業務的前提下，且未有明確指引供確定本公司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規定及在本集團實際缺乏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投資目標集團並擁有其50%以上的權益比例，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向，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已進行企業重組及訂立VIE合約安排。儘管並無登記股權所有權，但透過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企業重組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IE合約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E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以達成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i) VIE合約安排合法、對VIE合約安排各方均有約束力並可執行。VIE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於WFOE、OPCO及醫智諾以及其各自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就OPCO或醫智諾開展的主營業務而言，VIE合約安排不涉及不容許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控制或經營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任何法律及相關規定；
- (ii) VIE合約安排不會違反OPCO及／或醫智諾的章程之規定；
- (iii) VIE合約安排的簽訂、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涉及需要中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批准，但股權質押協議需在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
- (iv) 除本公佈「有關VIE合約安排之風險及限制」一節「VIE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標題下所披露者外，VIE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據此有效；及
- (v) VIE合約安排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VIE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VIE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訂約各方之間因VIE合約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有關爭議無法於三十(30)日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北京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庭可根據VIE合約安排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條文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和永久禁令救濟（例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移資產），具體履行VIE合約安排項下產生的任何義務，作出以OPCO的股權及有形／無形資產作為補償的處置、禁止處置及OPCO清盤令等仲裁裁決。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其他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就OPCO的資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正常進行。

繼承

VIE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VIE合約安排並未列明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OPCO或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經營，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視乎情況而定)應將其獲分配的任何資產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身故、破產及離異

VIE合約安排載有適當條文，以於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權益。VIE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應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的上文「VIE合約安排之詳情」一節。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WFOE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

解散VIE合約安排下的架構

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在未有因VIE合約安排而搭建的架構的情況下經營主營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該架構，而WFOE可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惟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已承諾，倘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以解除VIE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會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確保有效控制及保障OPCO的資產。

除VIE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WFOE向OPCO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2名董事會代表(「代表」)擔任OPCO的董事。代表須定期審閱OPCO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半年度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ii. 代表須在多個範疇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有關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高級管理人員呈報董事會；
- iv.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到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及須定期呈報董事會；及
- v. OPCO的所有註冊成立文件、一切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所有印鑑及印章須按要求提供予WFOE。

財務控制

- i. 由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收取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在支付WFOE要求的服務費方面出現延誤，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OPCO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VIE合約安排產生之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i.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iv.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VIE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有關VIE合約安排之風險及限制

概無保證VIE合約安排能夠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或裁定VIE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VIE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看法以及不同意VIE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用的法律，而當局可能會否定VIE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預計的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統一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發佈及修訂或批准，指於中國特定領域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

就負面清單項下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須得到平等對待。然而，外商投資法儘管規定多種投資形式為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VIE合約安排架構為外商投資形式，亦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VIE合約安排架構以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而是對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之潛在影響

合約控制安排（包括VIE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上述「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下的外商投資，或國務院或其他機關可能制定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達致同樣目的或就詮釋行使廣泛酌情權以達致同樣效力。尚不確定合約控制安排是否將被認為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將如何處理合約控制安排。因此，VIE合約安排及OPCO的業務於未來可能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為減低外商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概無包含處理合約安排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VIE合約安排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倘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因外商投資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在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方面，VIE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WFOE依賴VIE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該合約安排在向WFOE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WFOE擁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OPCO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實行變更。然而，根據VIE合約安排，本集團僅依賴WFOE的合約權利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OPCO的控制權。因此，VIE合約安排在確保WFOE對OPCO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與WFOE出現爭議，WFOE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而該補救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結果將有利於WFOE，且其可能對WFOE控制OPCO集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VIE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VIE合約安排，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倘利益衝突意外發生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OPCO的登記股東。

VIE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須進行轉讓價格調整，以及須繳付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VIE合約安排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可能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調整WFOE及／或目標集團的收支，繼而可能導致WFOE及／或目標集團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收後果。倘WFOE及／或目標集團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延遲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分佔目標集團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目標集團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目標集團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如何，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開展主營業務，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盈利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收購OPCO股權之擁有權方面的限制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買權，該收購只能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獲得必要批准及辦理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或會受到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最低價格（如OPCO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收購及轉讓OPCO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繼而可能對WFOE及／或OPCO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E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VIE合約安排規定，中國的仲裁庭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或禁令救濟措施（例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OPCO清盤。VIE合約安排亦包括一項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於等待組成仲裁庭時或於其他適當條件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裁定上述補救或禁令救濟措施或責令OPCO或醫智諾清盤。此外，即使VIE合約安排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或補救可能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醫智諾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合約安排的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與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VIE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VIE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及VIE合約安排的實行，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購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合併OPCO之財務業績

於訂立VIE合約安排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按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的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OPC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VIE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VIE合約安排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VIE合約安排令WFOE能夠獲得OPCO的控制權，並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述者外，VIE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
- (iv) VIE合約安排將提供令WFOE能夠行使對OPCO的有效控制權的機制；及
- (v) 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涉或阻礙其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OPCO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OPCO由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劍先生、商品女士、林進聰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51%、21.9%、21%、0.1%及6%的股權。誠如收購公佈所披露，根據OPCO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診所服務、互聯網診療，以及與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醫學影像、超聲診斷、醫學實驗室相關的中西藥銷售。OPCO亦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OPCO經營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診所。

醫智諾(OPCO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目標集團之中國其他附屬公司(海南德鑫除外)主要從事主營業務。海南德鑫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於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概要;及(ii)摘錄自目標公司、醫智諾及海南德鑫各自最新的管理賬目或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適用者)的財務數據概要: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醫智諾		海南德鑫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84	—	3,067	543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85)	(178)	6	(847)	—	(5)
除稅後利潤/(虧損)	(20,385)	(178)	6	(847)	—	(5)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947	222	12,327	6,712	—	—
資產淨值	17,396	222	9,843	2,090	—	—

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資料

王劍先生為OPCO的股東及董事，亦為OPCO的創始人之一。王劍先生持有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專業醫療實踐、醫療健康科技企業的管理及醫療健康科技領域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商品女士為OPCO的股東及董事，亦為醫智諾的創始人之一。商品女士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醫藥跨國公司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林進聰先生為OPCO的創始人之一。林進聰先生不是亦將不會成為OPCO、醫智諾、WFOE、騰海健康或平台公司的董事，或不會亦將不會參與管理該等公司。

僱員持股平台主要代醫智諾的主要管理層持有醫智諾的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僱員持股平台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醫智諾的核心管理層)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平台之合夥權益：

合夥人	持有權益
商品	10.15%
周金萍	8.27%
牛亞峰	8.27%
李明	14.61%
張偉	44.09%
蘇茂峰	14.61%
	100.00%

韓立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曾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韓立暉女士不是亦將不會成為OPCO、WFOE、騰海健康或平台公司的董事，或不會亦將不會參與管理該等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立暉女士於訂立VIE合約安排之日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ii)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運營醫藥電商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互聯網平台。平台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柏海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騰海健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WFOE(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批授電影和電視劇。

企業重組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設立平台公司的合資企業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設立平台公司的合資企業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因此與增資及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均為OPCO(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出售OPCO的股權，因此與增資及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IE合約安排

由於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均為OPCO(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且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IE合約安排，彼等各自亦將成為平台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及韓立暉女士將成為OPCO的主要股東，故王劍先生、商品女士及韓立暉女士均為或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VIE合約安排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交易的性質需要更長的期限。考慮到VIE合約安排的條款，紅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VIE合約安排的期限需延長的原因，以及確認此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VIE合約安排需要較長的10年期限並可自動延期10年(就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而言)及不設固定期限的較長期限(就市場VIE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若干情況而言)，方能使本集團可於VIE合約安排仍屬有效期間根據合約安排享有經濟裨益，此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ii)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運營醫藥電商以及智慧醫療及醫療服務互聯網平台。誠如收購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投資目標集團，旨在戰略佈局發展中國境內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而目標集團則開展相關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連接醫生、就診者及實體藥店的線上平台，建立一個從醫生開具電子處方至就診者從藥店訂購處方藥、進行線上支付及最後藥物配送的閉循環。在發展過程中，發現醫藥產品／醫療器械供應商對數字化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等)的需求旺盛，而在現有線上平台提供額外服務可有效滿足該等需求。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決定進一步擴展線上平台的功能以包含延伸服務，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延伸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擬投資目標集團並擁有其50%以上的權益比例，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主營業務的目標集團的股權。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向，已進行企業重組，且WFOE、OPCO、醫智諾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已訂立VIE合約安排；

2. 為了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進行需持有許可證的業務，外資公司一般會訂立類似安排(例如VIE合約安排)。儘管並無登記股權之所有權，但透過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目標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3. VIE合約安排將提供長遠的約束性合約關係，日後本公司將能夠享有來自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4. 已識別及檢視不少於10份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出的公佈及／或招股書，而該等公司具備類似有關許可證的VIE合約安排的安排(「市場VIE合約安排」)。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市場VIE合約安排是一般市場慣例的合適參考，並指出市場VIE合約安排當中有五項安排沒有固定期限，其餘安排的期限維持在五到十年的範圍。

豁免之申請及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VIE合約安排之期限設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根據VIE合約安排應付予WFOE之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任何VIE合約安排之條款。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以及就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於OPCO的股權比例的任何變更而變更VIE合約安排之條款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VIE合約安排之條款。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VIE合約安排將繼續讓平台公司及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收取OPCO及其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經濟利益：(i) WFOE及本集團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OPCO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 OPCO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由WFOE及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WFOE及本集團控制OPCO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iv. **重續及重訂：**基於VIE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OPCO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不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為獲得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VIE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本公司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訂VIE合約安排後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但OPCO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現時為或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取得相關中國當局批准。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VIE合約安排的詳情：
- (1)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VIE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VIE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中確認，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VIE合約安排，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VIE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VIE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及(ii)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VIE合約安排訂立；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同時，OPCO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OPCO及其附屬公司)(VIE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及
- (5) OPCO承諾，於相關VIE合約安排期限內，其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獲得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具有收購公佈所界定之涵義，以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公佈」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資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柏海投資、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創始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分別由WFOE、OPCO及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以及由WFOE、OPCO及醫智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五份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iv)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指	由WFOE分別與OPCO及醫智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兩份獨家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 (i)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分別由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以及由WFOE、OPCO及醫智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兩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 (i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延伸服務」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外商投資法」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許可證」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於VIE合約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及韓立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借款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向韓立暉女士提供借款，以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對價

「負面清單」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告》」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線上平台」	指	「領醫未來」(域名為echartnow.com)醫療平台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
「OPCO」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有服務」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柏海投資」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台公司」	指	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平台公司股東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王劍先生、商晶女士及平台公司訂立之平台公司股東協議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指	分別由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以WFOE為受益人而授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五份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 (iii)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一節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韓立暉女士及創始股東之統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格要求規定」	指	具有本公佈「企業重組及採用VIE合約安排之背景及理由」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紅日」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VIE合約安排的期限需延長的原因，以及確認此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表」	指	具有本公佈「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管理控制」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海健康」	指	騰海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義務」	指	具有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iv)股權質押協議」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柏海投資及韓立暉女士就柏海投資將OPCO的51%股權轉讓予韓立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同意函」	指	分別由於配偶同意函日期有配偶的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之配偶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偶同意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v)配偶同意函」一節
「目標集團」	指	OPCO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承諾函」	指	分別由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並無配偶之個人)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安排之詳情－(vi)承諾函」一節
「VIE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承諾函之統稱
「WFOE」	指	北京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